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36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穗森实业有限公司 高浓果汁饮料及包装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穗森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穗森实业有限公司高浓果汁饮料及包装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穗森实业有限公司高浓果汁饮料及包装饮用水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蕉华管理区华侨农场圩镇3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N24°33'47.46"、E116°9'21.9"），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9990m²，总建筑面积10000m²，共一个生产车间，包括吹瓶车间、灌装车间、包装车间等与生产相关功能区，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高浓度果汁3万t，包装饮用水10万t。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2017年8月2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

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